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5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總說明、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考選處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及修正對照表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相關機關用人反映、研議過程及本草案重點等進行說明，另表示本案如經用人機關同意及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續提院會完成法定程序後，本考試擬於 113 年施行。

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 3 縣）表示略以，各縣之條件、錄取不足額及人員異動情形等均不同，有關考試方式併採筆、口試之成績占比，澎湖縣政府認為筆試 70%、口試 30%，可兼顧錄取人員素質與地方特色；金門縣政府認為筆試 80%、口試 20%，可擇優錄取；連江縣政府認為筆試 50%、口試 50%，可篩選出了解本地歷史脈絡、具在地人文關懷特質之人才，達到穩定就業之綜效。另在考試期程規劃上，澎湖縣政府建議，本考試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之後舉辦，多一取才管道以增加錄取人數；連江縣政府表示，其每年提報缺額不多，如地方特考與本考試一起舉行，將透過本考試取才；金門縣政府表示，其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或地方特考取才已達需用人數九成，本考試對連江縣取才更為重要，尊重該縣之意見。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有關本考試口試成績占比、錄取分發區及考試期程等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考選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口試成績占比

有委員表示，本考試為創新考試架構，有關筆、口試成績占比部分，須聽取用人機關離島 3 縣之意見，俾整合共識。

考選部說明，雖在筆、口試成績占比部分，3 縣用人機關各有不同考量，惟基於口試委員名單需要保密，如有洩漏將構成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又本考試將以結構化口試方式辦理，且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口試成績占比 40%，行之有年並無產生問題，併考量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之考選政策，本考試之規劃應因地制宜。

二、考試錄取分發區與考試期程

多數委員表示，雖離島 3 縣用人機關各有不同需求，且目前僅連江縣表示確定會透過本考試取才，惟審酌本考試有別於以往，須突破傳統考試之架構，爰以連江縣率先試辦亦無不可，如有成功經驗之後可再推廣至其他縣，故考試錄取分發區應包含離島 3 縣，不宜限縮範圍，以保留未來其他縣採行之彈性。

另考選部表示，考試期程規劃部分，目前本考試與地方特考無法分開舉辦，且 2 項考試性質相同，如分開舉辦恐導致應考人重複報名與重複錄取之情形，造成考試資源浪費，亦無法達到用人機關取才之目的。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審查會同意本考試自 113 年起與地方特考同時舉辦，且考試錄取分發區應包含離島 3 縣，非僅限連江縣。旋即就本草案條文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8 條

有委員表示，目前國家考試併採口試且成績占比較高者多與語言能力有關，為免外界質疑本考試採行口試之依據及公平性，應加強有關採行口試之論述，除說明口試可評量應考人口語表達、臨場

應變及問題分析等能力外，另應將當地時事議題、政經環境、財政狀況、重要建設、歷史脈絡、人文關懷等融入口試提問內容，以篩選有意願及熱忱在當地服務之人才。

有關口試成績占比部分，多數委員表示，為提高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並了解應考人是否具有地方人文關懷、使命感及在地認同感，贊成口試成績占比為 40%，另有委員建議部遴選在地學者專家或由地方推薦口試委員人選。

考選部說明，本考試口試範圍，將先朝向建立題庫，以減少外界疑慮。另有關口試內容，將依據審查會資料及討論情形，於本考試施行前加強有關測驗發展、口試辦理過程以及口試內涵之論述，並研議清楚之規範。

有委員詢及，實務上口試如何運作？口試時間及地點為何？口試委員人數安排及在地委員、非在地委員比例各為何？須否負擔外地委員交通費？在地遴選委員名單資料庫是否充足？另有委員表示，考試時間與考試內容息息相關，建議延長口試時間以提高選才效度，以及視實際報考人數安排適當典試委員。

考選部回應，有關口試時間及地點，因本考試報考人數較少，故口試時間規劃上可延長；又本考試為首次舉辦，參考其他考試口試舉辦地點，在國家考場進行較為妥適，而口試委員人數一般為 3 位，亦可視情形增加。另為使口試具有良好信度及效度，部將適時召開口試技術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就口試提問內容及技巧進行講習，以選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及專業知能符合職務屬性需要之人才。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二、第 5 條附表一

有委員詢及，有關林業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目前多數學校已將

植物病蟲害學系改為植物病理、植物醫學跟昆蟲等 3 種不同學系，是否配合修正應考資格內容？

考選部說明，考量仍有植物病蟲害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故本考試比照地方特考擬定應考資格，仍保留舊有學系，並增加昆蟲學系。

此外，考選部說明，另因本草案為新訂法規，故本附表附註欄未訂定過渡條款，但基於未來本考試將與地方特考同時辦理，為避免應考人報考不同考試之相同等別類科，應考資格審查有差異，爰依本院考選處簽呈核議意見，於原草案第 5 條附表一增加附註載明，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 1 款應考資格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以下簡稱二科原則）；另修正本附表新聞類科應考資格文字，以符體例。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說明欄照部擬修正說明通過）。

三、第 5 條附表二

有委員詢及，本草案第 5 條附表一附註三等考試適用二科原則之規定，惟第 5 條附表二有關四等考試應考資格則無類此規定，會否產生應考人符合三等考試二科原則，卻無法報考四等考試同一類科之問題？此類法制作業問題，建請部適時檢討。

考選部說明，四等考試應考資格係以理科、工科等科別來認定，如遇特殊案例，將提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查實質內涵，據以認定應考人是否具有報考四等考試該類科之實質能力。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照部擬通過。

四、第 7 條附表三

有委員表示，基於同職組各職系間可互相轉調，建議本考試合併同質性較高之行政類別考試類科。另有委員表示，有關類科整併討論已久，雖「一職系一類科」對應考人而言較為有利，惟部分用人機關傾向於專門類科提缺，並列考相關專業科目。

考選部說明，因合併類科須與用人機關再行討論，本考試尚不宜採行。未來規劃類科整併擬由高普考試開始推行，其他考試再予比照，類科整併計畫將納入 113 年考選改革策略方案，於應試專業科目減列之後再推行。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照部擬通過（說明欄照部擬修正說明通過）。

五、第 7 條附表四

有委員詢及，本考試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其專業科目數較地方特考少 2 科，雖是合併應試專業科目，是否先經徵詢教育部意見？

考選部說明，因本考試與其他考試不同，用人機關僅離島 3 縣，於歷次會議與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前開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與其他類科一致，以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照部擬通過（說明欄照部擬修正說明通過）。

六、第 1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照部擬通過。

七、總說明：照部擬修正總說明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